**台南市新興國小100學年度運動會各項比賽競賽規程**

1. 預定頒發獎盃項目：13項。頒發項目：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趣味競賽各年級第一名；三、 四、五、六年級拔河各年級第一名；四、五、六年級田徑各年級第一名。
2. 田徑單項比賽錄取前六名，頒發獎狀、獎品。
3. 田徑總錦標計算方式：前六名積分計算方式為：7、5、4、3、2、1，大隊接力積分加倍。大隊接力計時決賽取前六名計算積分，頒獎至第三名。
4. 大隊接力：
5. 六年級每班20名,男女生各10人；四、五年級每班16名,男女生各8人。每人跑一圈,女生前10(8)棒，男生後10(8)棒。
6. 各隊第二棒通過中線，才可搶跑道。
7. 犯規，則該班取消資格。
8. 拔河：3～6年級取前三名。 六年級每班24人，男女各12人 。 三～五年級每班20人，女生至少8人。
9. 趣味競賽：各年級取前三名。
10. 全員賽跑：每組取前三名。

一~五年級每班分五組，501及六年級每班分六組。

1. 團體項目男女生人數如班級男女生總數不夠，可男女互補。
2. 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

承辦人： 主任： 校長：